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享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2年3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2年3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同年6月30日為止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63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	支票號碼
001	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鍾享權	空白	彰化銀行旗山分行	000000000	300,000元	112年3月10日	NN0000000